第31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
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
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6月17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五